

公司代码：600371

公司简称：万向德农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380,120.3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4,361,501.71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47,664.8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40,403,530.5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257,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向德农	600371	华冠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	何肖山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1810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1810室
电话	0451-82368448	0451-82368448
电子信箱	wanxiangdenong@126.com	wanxiangdenong@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现状

2021年，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印发、新种子法修订、多部种业规章修改、五大行动成效初显、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生物育种产业化有序推进.....种业振兴向纵深推进。

但市场仍需净化、种企多而不强、原始创新活力亟待激发、基地提升和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有待推进.....种业振兴任重道远。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是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 3A 信用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1 年度，德农种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252,051.10 元，主营业务利润 106,366,145.96 元，净利润 46,105,840.48 元。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种子法》的修订

2021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修订，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继 2015 年修订种子法后的又一次重要修改，对我国现代种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种子法修改，立足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通过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扩展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侵权损害赔偿等，加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为我国种业科技自强自立、种源自主可控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2、《国家级稻玉米品种审定标准》的修订

2021 年 9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布了《国家级稻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此次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重点针对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适当提高了审定门槛，对于解决品种多且同质化严重等问题有重要推动作用。并有利于激励原始创新，提升品种选育水平，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包括但不限于“京科 968”、“德单系列”等玉米杂交种的生产与销售。

(四) 经营模式

1、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为辅的模式，主要以杂交育种技术（常规育种）为主，辅助以单倍体育种和分子标记育种等育种技术，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通道试验网络，参加国家审定试验（含绿色通道和京科联合体试验）的玉米品种，除热带亚热带玉米类型区外，涵盖了其它玉米品种种植生态类型区。

2、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种子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落实到制种基地公司，由制种基地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农户”、辅以“委托代繁”的模式组织生产。

具体生产过程如下：

(1) 对于“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2) 对于“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在物资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种子包装物及种衣剂。种子包装物、种衣剂是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分别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采取询价和集中采购方式确定，确保优质优价。

4、质量方面，进一步完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源头管理，通过定系自交循环等方法做好原种提纯复壮，对骨干自交系分级精选，持续提高亲本种子质量；改进花期检查办法，加大花检力度，实行水肥一体化管理，努力实现成品种子全部达到单粒播种的质量目标。

5、在销售方面，公司以传统销售模式为基础，不断进行创新。随着土地流转进程加快，公司的销售模式出现新变化，部分区域尝试公司+大种植户/大牧场的模式，定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坚持品牌策略，不断调整品种结构，聚焦核心市场，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加快由传统生产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帮助种植户科学种田，实现增产、增收。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 3A 信用企业，在种子生产、品种及品牌推广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公司种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前列。德农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在种业行业知名度较高，在种植户心中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度，坚持将最好的品种投放到市场，并严把种子质量关，实行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质量标准，对影响种子产量和质量较大的环节严格监督和检查，确保种子优质优品。公司成立以来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在种植户心中，德农种子就是高质量保证。

（六）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 3A 信用企业，在种子生产、品种及品牌推广、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公司种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前列。

品种是种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选育、储备

适合不同区域的优势品种。目前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所都有长期的品种合作，如京科 968、京科 999、硕秋 702 等主推品种；与拜耳、科迪华等国际企业也建立了合作渠道，部分品种已投放到市场，且后续品种都在试验筛选中。

质量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基石。公司持续严把质量关，在纯度、发芽率、净度、水分四项指标检测的基础上，提升种子活力、健康度等项目检测能力；持续完善原种生产、杂交种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从亲本的检测与发放、隔离区划定、播种规范性调查、去杂去雄检查、烘干、晾晒全过程监管、粗脱籽粒大密度检测、成品加工全过程监管等关键环节管控，以检促管，提高生产人员及农户质量意识，从源头上保证种子质量。

服务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渠道及产品上积极探索创新，围绕“为种植户服务”的理念，以为种植户服务为核心，联动经销商、零售商开展一系列培训及促销活动，再通过抖音、快手短视频等自媒体平台，按玉米各生育期应注意的问题进行阶段性推送与宣传，加强配套技术与服务支持，赢得良好口碑，做好“技术+销售”型营销。同时通过与其他农化企业合作，进一步规范并优化种植结构，降低品种风险，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实现了由价格销售向价值营销的转变。

2.公司竞争劣势

种业行业正经历深度调整，以市场为导向，一批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当下，玉米种业行业审定品种数量呈井喷之势，虽然有利于实现玉米品种的多样性，但新品种数量增加一定程度上会侵占既定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愈演愈烈。公司现有德单系列、硕秋系列等品种表现较好，新品种研发也稳步推进，但优势品种推广速度、力度有待提升。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机遇与风险并存，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主动做出战略调整，加大科研方面对外合作力度，加快优势品种研发、布局和推广的步伐。

（2）营销驱动。加强销售服务，本着为种植户服务的宗旨，继续推进以客户为体验的服务型销售，种子销售从单纯的销售已经转变为农业生产中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同时进行渠道的优化整合，培养、提高经销商市场影响力，筛选优质合作伙伴。

4、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受黄淮区域极端天气影响，公司在该区域主推品种销量下滑。加之报告期被投资单位未分红，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致使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略低于行业标杆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63,903,850.20	746,279,032.47	2.36	797,599,8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556,031.13	522,165,235.64	1.61	489,760,781.66
营业收入	221,697,131.31	240,058,209.59	-7.65	275,377,6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47,664.82	55,200,627.41	-31.26	58,722,3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70,372.91	50,587,745.19	-37.20	57,010,6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3,248.67	-15,190,511.33	不适用	42,475,38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0.87	减少3.63个百分点	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099,476.92	47,352,296.39	34,907,595.71	66,337,7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3,653.42	4,651,382.14	5,710,240.61	14,562,3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39,199.49	1,588,607.22	5,573,888.52	12,068,6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507.17	12,185,508.51	82,803,529.30	-18,439,296.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0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 司	0	142,650,135	48.7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万家瑞隆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749,523	6,749,523	2.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华农业产 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4,034,536	4,034,536	1.38	0	未知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48,111	1,282,196	0.4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华同力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700	80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张伟	720,800	720,800	0.25	0	未知		未知
李莉	560,000	56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67,014	552,364	0.19	0	未知		未知
陈铭	550,000	55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茅玉兰	507,200	529,000	0.1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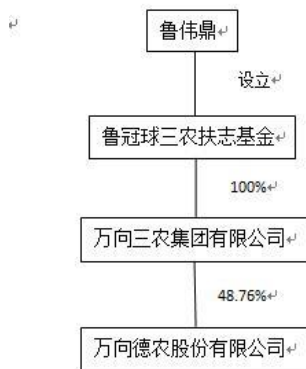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精准细分市场、强化品牌、做强品种、创新营销，精益管理，持续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697,131.31 元，同比下降 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947,664.82 元，同比下降 31.2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数量下降；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被投资单位未分红，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